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科〔2026〕25号 签发人：顾金山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国港口协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2026年度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根据《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创新团队奖”和“青年科技奖”。2026年度将继续开展以上四个奖项的评选工作。

二、申报时间

2026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1.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工作按《办法》相关规定开展，各奖项申报须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为基础研究类、技术研发类、重大工程类和标准类科技成果。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标准类科技成果，申报基础研究类、技术研发类或重大工程类科技成果的项目中包含有标准类科技成果申报项目的，不影响其申报。

3. “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须是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标准规范的起草人之一。“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所提供的发明专利须是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且项目主要完成人须是发明专利证书中的发明人之一。

4. “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相关成果应用或实践须满1年以上，即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

5. 鼓励“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出具的相关评价文件时间应在1年内。申报项目所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是由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出具的且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方可参评一等奖，标准类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不做要求。

四、系统申报具体程序

1. 用户注册

直接点击网址 <https://kjfw.chinaports.org> 进行注册，或通过点击中国港口协会官网首页“科学技术奖”进行注册。

2. 在线申报

登录系统后，按附件中“填写说明”进行填报，同时上传对应附件材料。

3. 项目提交

项目材料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申报材料将提交至推荐单位，再由推荐单位通过系统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提交后，项目进入形式审查。待形式审查完成，可进行下载。

4. 下载及打印

形式审查完成的项目可由系统自动生成推荐书主件，申报单位可自行下载及打印。

签字盖章上传符合要求的推荐书主件后，项目状态显示为“系统填报完成，请寄送纸质材料”，可寄送。

5. 寄送

将1套推荐书（含主件和附件）按要求寄送至中国港口协会。

五、其它事项

1. 根据《办法》规定，已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经查实将取消下一年度推荐单位推荐资格。同一技术内容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

2. 所有申报项目须提供至少1篇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奖励工作办公室将于年度评审结束后根据获奖情况和文章质量通过《港口科技》杂志“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专栏择优刊载。论文应符合杂志写作要求，具体要求可在中国港口协会网站的《港口科技》杂志栏目中下载。所提供主题论文不得在其他刊物重复刊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文君、周纪璇

电话：021-63096680、65010169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98号406室

邮编：200082

系统技术支持：18210419079、18911522009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填写说明
2. 中国港口协会科技奖系统前台用户操作手册



抄送：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人事教育司、水运局

中国港口协会

2026年4月24日印发
